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南阳市教育局

宛发改收费〔2025〕269号

关于重新发布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等四所 学校高中部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 通知

宛城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体局：

你们《关于南阳市第二完全高级中学等四所高中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的请示》（宛区发改〔2025〕91号）收悉。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437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实际运行

情况，经商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同意，现将市第二完全高级中学等四所高中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重新发布如下：

一、南阳市第二、六、十、十八完全学校高中部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六人间每生每期 300 元；八人间每生每期 260 元。

二、学生公寓需经消防、安全等部门验收同意后方可允许学生入住，六人间和八人间的设置标准以学生公寓房间内实际摆放床位数量为准。

三、学校应保证公寓设施的完好，并为学生提供安全、清洁的住宿环境，保证学生正常的取暖、降温、用电、用水，不得减少服务项目和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在房间增加床铺，不得在住宿费之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加收住宿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应在校内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的监督。对低保及贫困家庭的学生，住宿费按现行政策予以减免。

本批复自 2025 年秋期开学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期满前三个月应主动申请并提交学生公寓相关运行数据等资料重新核定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



抄送：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